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比較

| IAS/<br>IFRS | 項目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
| IFRS 1       | 首次適用之處理                  | 在首次適用IFRSs時，除特別得選擇免適用及強制排除之項目外，應追溯調整。  | 無特定規範之準則。實務上，除非有特定準則且訂有過渡條款，否則通常係以會計原則變動處理。   |
| IFRS 2       | 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              | IFRS 2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分為以下三大類，相關之費用認列會因分類不同而有差異：<br>1.權益交割；<br>2.現金交割；<br>3.得選擇權益或現金交割。<br>原則上皆應採公平價值衡量。                            |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係參考IFRS 2訂定，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2008年1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開始適用，亦得提前適用。   |
| IFRS 2       | 未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採用簡化之方法衡量公平價值 | 所有公司均採用相同之認列及衡量原則。故當無歷史資訊以評估預期價格波動性時，可參考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價格波動性，或採用其他評價模式，估計預期價格波動性。僅有在極少數情況下，企業給與員工之股份或其他權益商品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時，方以內含價值衡量。 | 金管證六字第0960065898號函規定，未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所發行的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公平價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的內含價值，並於後續的資產負債表日及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於計算內含價值時，股 |